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26 号

延津县江河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060037163P

地址：延津县北干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赵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正在生产，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连接管道与废气收集主管道处断裂，断裂处存在有废气逸散问题。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7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执法照片一份（共 7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7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连接管道与废气收集主管道处断裂，断裂处存在有废气逸散问题的违法行为。

2.2024 年 7 月 5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5日,调取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共4页)、项目验收意见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办理环评手续排污登记等信息。

4.2024年7月5日,调取你单位证明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与延津县新源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为同一企业。

5.2024年7月5日,调取你单位证明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更换信息。

6.2024年7月5日,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7.2024年7月5日,调取你单位土地证明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生产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8.2024年7月5日,调取该单位2024年安全环保月报表一份(共1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28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对废气管道断裂处进行维修。

2024年7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3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

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生产车间内注塑机上方集气罩连接管道与废气收集主管道处断裂，断裂处存在有废气逸散问题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1；

2.涉及行业的判定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8.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裁量因素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2,1,2,1,1,1]，处罚金额(X)：31250，代入公式： $3125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2^2+1^2+2^2+1^2+2^2+1^2+1^2+1^2)/(5^2\times 8)]\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12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3125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